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億 香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清 雄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4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世 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連 思 斐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6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北樹林分行	108年7月10日	295,575元	00000000	